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○○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少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○○間○○○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關於○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；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各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另有關○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，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因此，本件調解聲請費用為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